

保德信投信基金受益人共同印鑑卡 戶號：

受益人姓名	中文									已核閱文件正本	
	英文									核閱人簽章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印鑑：以下 式憑 式有效	
身分證或統一編號										(申購境外基金適用) (受益人為未成年者請加蓋二位法定代理人印鑑；否則須提出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方得由一方代表簽名或蓋章；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請分別加蓋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印鑑。)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1)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2)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縣		市區		村		鄰		路	
		市		鄉鎮		里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縣		市區		村		鄰		路	
		市		鄉鎮		里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E - Mail	(凡填寫 E-Mail 地址，將同時享有線上查詢之功能)										
電話	(宅)()									(公)()	
傳真	行動電話：										
1. 本文件需提供正本；若受益人提出者非正本但經本公司同意暫行接受，則於基金申購款繳足後之該次申購視為有效。但受益人同意應於申購日後二週內補足相關正本文件；若未補足者，受益人同意經理公司得不受理本人提出之買回或其他申請事項。 2. 凡在此印鑑卡開戶及簽章(簽名或蓋章)者，即代表並保證開戶人不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 (US federal income taxes) 所指之美國人 (U.S. persons) 身份且非代替或是為任何具有前述身份之人士申請。也代表開戶人瞭解：如稅籍身份資料申報虛偽不實或日後變更未自行依相關美國法令辦理，可能會遭受美國法律的懲處；經理公司對該申報不負任何責任。 3. 本印鑑卡以首次留存經理公司之資料為準，如須異動，請依規定向經理公司辦理。 4. 受益人如辦理基金相關事務，概以本印鑑為憑。 5. 本受益人同意經理公司得依法蒐集、利用、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本受益人於本印鑑卡或提供予經理公司之其他文件上所載之任何本受益人之資料。該等資料得為行銷及一般業務之目的。 6. 本受益人已經閱讀了解並同意上述條款，爰蓋用印鑑於上方之原留印鑑欄，本受益人聲明該印鑑即為本受益人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留存印鑑」。											
PRU-M2-QS-016-01A											
※請將受益人(即申購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於本處(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如無身分證，請附戶口名簿影印本，並應加附二位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身分證影印本)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